

当感情走到尽头，有人用金钱衡量付出，有人以补偿寻求慰藉。但感情不是交易，法律更非情感的天平。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分手费”引发的纠纷案件，通过厘清法律效力与界限，引导公众正确处理情感关系，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案件回顾>>>

王某与李某曾是情侣关系，分手时，王某向李某出具电子借据一份，主要内容为王某承诺一周内补偿李某 10 万元，该 10 万元由王某欠李某的 8 万元借款和 2 万元分手补偿费组成。王某随后归还了 8 万元借款，但拒绝支付 2 万元分手补偿费。李某于是诉至嘉定法院，要求王某支付该笔款项。

王某辩称，分手时，因李某以各种方式向其施压要求给予经济补偿，王某为尽快摆脱纠缠才签订借据，但其中 2 万元分手补偿费并非真实债务，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借据的形成背景和内容来看，该借据形成于双方分手过程中，虽然以借据的形式签订，但关于其中 2 万元款项，实际并没有发生借贷事实，也没有涉及双方间其他财产分割或结算，可见该款仅仅是基于双方结束恋爱关系而形成的情感债务。

而作为受给付一方的李某，为取得上述款项无需负担对待给付义务，符合赠与合同单务性和无偿性的法律特征，因此双方对这部分款项的约定，应当认定为是王某对李某的赠与。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现王某在尚未实际交付该款的情况下，明确表示不同意向李某给付上述款项，即表明撤销该赠与行为，因此对李某要求王某按照借据支付 2 万元补偿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民事法律行为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且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双方之间仅仅基于结束恋爱关系所形成的情感债务，属于自然债务，并无法律上的债权债务约束效力，基于此，对李某要求王某支付上述补偿款的诉讼请求，也不应予以支持。

因此，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 “分手费”的法律性质分析

在恋爱关系结束时，一方基于情感因素承诺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通常被称为“分手费”“青春损失费”。此处讨论的“分手费”特指单纯基于情感考量而作出的单方补偿承诺，不包括真实的借贷关系或其他财产分割安排。司法实践中，此类补偿承诺虽常以借据或协议等形式呈现，但若经审查确认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合意及事实，也不涉及其他财产权利义务的处理，则

『分手费』怎么算 昔日情侣『闹掰』

法院：自然债务无法律约束力，驳回诉求

可能认定为构成赠与法律关系。根据《民法典》第 658 条的规定，赠与人在财产权利转移前享有任意撤销权。若承诺方尚未履行给付义务，其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受赠方无权主张强制履行。本案中，双方虽以借据形式约定“分手补偿费”，但因缺乏真实借贷关系，承诺方未实际支付时，可视为未完成的赠与，在承诺方明确作出撤销的意思表示后，其撤销行为依法有效。

“分手费”“青春损失费”等情感补偿约定，本质上属于自然债务范畴。这类债务源于当事人的情感安抚或道德承诺，而非基于法律规定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民法基本原理，自然债务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也不产生法定的给付义务。若一方自愿履行给付义务，且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原则上不得以缺乏法律依据为由要求返还，受领方可依法保有，法律对此不予干预。但若一方拒绝履行，另一方通过诉讼主张权利的，因缺乏法定债权基础，其请求将难以获得司法支持。本案中，双方约定的“分手补偿费”虽以借据为载体，但究其实质是情感债务的体现，属自然债务范畴。因此，在承诺方未实际履行的情况下，另一方请求支付的主张未获法院支持。

● 情感纠纷中的风险防范建议

在恋爱关系中，涉及资金往来时，应明晰界定其性质（如借款、赠与等），并通过转账备注、书面协议等方式明确用途，同时保留完整的交易记录和相关沟通证据。对于大额资金往来，务必确保凭证齐全，避免模糊表述，以降低日后发生纠纷的风险。

同时，理性对待情感补偿承诺法律尊重情感自治空间，但不介入纯粹的情感价值判断，也不会为情感补偿提供强制保障。情感关系终止时，双方宜就财产事宜进行理性协商，避免将经济补偿与情感价值混为一谈。若双方存在经济纠纷，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寻求司法救济。

出于好心，骑车载同事去医院体检，不料途中发生车祸导致同事受伤，“好心人”该不该担责？责任范围又如何界定？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改判减轻了骑车人的部分赔偿责任。

意外『翻车』要不要担责？ 『好心』骑车载同事去体检

案件回顾>>>

黎阿伯与张阿姨同是一家公司的保洁员，且为“老乡”。由于公司要求张阿姨尽快办理健康证，一天早晨，张阿姨在完成保洁工作后找黎阿伯帮忙，拜托他骑电瓶车带自己去医院体检。在两人都没向公司请假的情况下，黎阿伯出于同乡情谊便骑车载张阿姨去医院。不料，途中与吴女士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导致黎阿伯和张阿姨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黎阿伯的电瓶车也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黎阿伯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且违法载人，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吴女士承担次要责任，张阿姨无责。事故造成张阿姨腰椎、胸椎等多处骨折。

张阿姨认为，自己受伤是为了完成公司办理健康证的要求，黎阿伯陪她到医院体检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应当由黎阿伯、公司、吴女士、吴女士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因没有获得赔偿，张阿姨将四方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保险公司作为事故机动车保险人，首先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张阿姨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的损失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 40% 赔偿责任，仍超出及不属于保险理赔部分的损失由黎阿伯承担 60% 赔偿责任。此外，黎阿伯陪张阿姨去医院体检只是出于交情，且黎

阿伯仅是公司保洁员，没有权利代表公司陪同张阿姨去做体检，无法认定为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因此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 40%，黎阿伯承担 60%。

黎阿伯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黎阿伯驾驶电动车存在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和违法载人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具有明显过错，与张阿姨的损害结果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黎阿伯作为侵权人应对张阿姨因交通事故所受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黎阿伯提出张阿姨在该案中存在过错，要求减免其赔偿责任。对此，上海一中院评析后认为，张阿姨在交通事故中虽经交警部门认定无责任，但她确实存在违规搭载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客观上成年人搭载电动自行车会增加车辆整体重量，影响车辆的制动距离和稳定性，加大行车过程中的危险性。同时，张阿姨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电动自行车不能搭乘成年人，然而张阿姨依然要求黎阿伯骑电动自行车带她去医院体检，可见张阿姨主观上缺乏安全意识，将自身置于一定的危险性中，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应对自身损失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最终，上海一中院依法予以改判，酌情降低了黎阿伯的赔偿比例，张阿姨自担了约 10% 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仍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

说法>>>

本案二审主审法官顾颖指出，根据《民法典》第 1165 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黎阿伯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并违法载人，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过错明显，依法应对张阿姨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然而，法律亦倡导互帮互助的良善风俗。黎阿伯搭载张阿姨，是好意施惠行为，本身并非侵权行为。在确定其责任范围时，必须考量受惠方自身是否存在过错。

《民法典》第 1173 条明确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在黎阿伯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的前提下，合理减轻其赔偿数额，避免对善意施惠者课以过重的责任负担，维护了社会互助的积极性。

日常生活中，助人为乐值得鼓励，但施惠者与受惠者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特别是交通安全规则。施惠者在提供便利时，务必确保自身行为合法合规，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受惠者也应主动规避已知风险，对自身安全负责。唯有双方都绷紧安全之弦，方能避免“好心办坏事”，共同维护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